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6〕2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行业首席人才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电力勘测设计行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高层次人才集聚与服务平台，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启动行业首席人才库建设工作。现将《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行业首席人才库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依照执行。

附件：《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行业首席人才库管理办法》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行业首席人才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电力勘测设计人才评价体系，科学评价行业高层次人才专业能力与业绩贡献，增强电力勘测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持续提升电力勘测设计技术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开展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行业首席人才库（以下简称行业首席）建设工作。行业首席的评价认定及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行业首席的评价工作应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专业能力、工程业绩、创新成果、行业贡献为核心评价导向，建立科学规范的电力勘测设计高层次人才评价机制。

第三条 行业首席每两年集中评价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评价标准，通过综合评价认定的人员，纳入人才库管理。

第四条 行业首席的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电力工程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行业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取得相关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测或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大学本科学历，应工作满 20 年；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应工作满 18 年；
3. 博士研究生学历，应工作满 15 年。

工作年限含工作后研究生就读时间，以评选年上一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日期。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认定有特殊贡献者，可放宽要求。

（二）曾担任勘测设计企业副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务满 3 年；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须取得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

（三）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最大不超过 63 岁，以评价年上一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日期），现受聘于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单位。

（四）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行业至少 3 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的勘察或设计，或者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6 项本行业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或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五）主持的工程项目或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达到下列任一条件：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及以上；

5. 电力行业工程勘测、工程设计、标准设计和计算机软件一等成果（或相应成绩）；

6.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7. 电力行业工程咨询成果评价一等成果（或相应成绩）。

（六）在工程勘测或工程设计理论上有较高造诣，出版过著作，或编写过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或近四年（以评选年上一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日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七）在行业内业绩突出、有较高的知名度并积极承担行业内的技术管理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近四年来，担任电力行业成果评价（或对应活动）评审专家 2 次；

2. 近四年来，担任电力行业专有技术评审专家 2 次；

3. 近四年来，担任电力工程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 2 次；

4. 近四年来，担任过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评审专家；

5. 近四年来，担任过行业技术培训授课专家或编制过培训教材；

6. 担任过行业组织的技术课题负责人。

第五条 申报人须获得 2 位非本单位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已入选行业首席人才库人员书面推荐，每位推荐人每次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

第六条 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包括：申报表、学历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著作、标准、论文、设计作品的简介和参加行业内技术管理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推荐意见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表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行业首席人才库评价工作。

第八条 行业首席人才库评价采用量化评分与专家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技术委员会依据《行业首席人才综合评价量化评分表》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评分。评分合格者，进入投票环节。

（二）技术委员会对评分合格者进行实名制投票，同意票数达到技术委员会参会成员 2/3 及以上者，入选提名名单。

第九条 提名名单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对提名名单进行确认，公布入选名单并颁发证书。相关奖励及有关待遇由各单位自定和解决。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行业首席人才综合评价量化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基本条件	15	完全满足第四条所列条件得 15 分；任一条件勉强达标酌情扣 1-3 分。
2	年限、职务	10	满 20 年且副总工 3 年以上得 10 分。
3	执业情况	10	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 10 分，其他（注册）资格视情况 1-10 分。
4	项目业绩	20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大型项目每项 4 分；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大型项目每项 2 分。
5	获奖、评价 [*]	20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6 分/项； •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 12 分/项，银奖 8 分/项，铜奖 6 分/项；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6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6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 • 电力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6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 • 电力行业工程勘测、工程设计、标准设计和计算机软件一等成果（含原同等级别优秀成果奖）：5 分/项； • 电力行业工程咨询一等成果：5 分/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6	学术成果	15	•出版著作（主编/副主编）每部 5 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电规协会团体标准，主编每项 5 分，参编每项 3 分；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4 分，普通期刊每篇 2 分。
7	行业贡献	10	担任评审专家、授课专家、课题负责人等，每项 2 分

注：同一项目成果取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